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洪环发〔2021〕133号

关于明确我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了全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流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评审范围

以下情形需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报送评审：

（一）拟收回、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用途拟变更的，或者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

（三）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

（四）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原则上，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互相变更的不需要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的除外。

初步调查表明调查地块存在土壤污染风险需要编制详细调查报告的，原则上仅对详细调查报告申请评审。对符合前三款情形的调查地块，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纳入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二、组织评审机制

（一）组织评审部门

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评审。

（二）评审方式

评审方式可因地制宜，采取以下任一方式组织：

1. 组织专家评审；
2. 指定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或者组织评审。

（三）部门分工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土地权使用人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管控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监测报告以及相关附件等信息上传土壤系统，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土壤系统上对上传的地块面积、历史、现状、土地使用权人、规划用地、用途变更、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等信息进行复核确定。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组织评审方式；受理申请；档案、信息管理；报告质量信息公开；发布污染地块名录；负责上传管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相关信息，并将污染地块信息书面函告县级人民政府。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全省土壤信息系统上对评审意见进行确认，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同负责上传管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相关信息；确定部门代表参加评审。

三、评审流程

（一）提交申请

评审申请人原则上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土地使用权人。申请评审应当向地块所在地县（区）生态

环境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两份纸质件及电子档案），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申请人的报告评审申请表和承诺书（见附件 1、2）；
2. 报告编制单位出具的承诺书（见附件 3）；
3. 调查报告（含水文地质调查内容）及相关附图、附件。附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访谈记录、检测报告等。
4. 调查地块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土地利用相关规划图，如无规划则应提供相关说明文件。（此项由申请人提供调查地块的矢量数据，经自然资源部门核实范围及面积后套合形成，含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公章。）

对于申报材料内申请表、报告和规划图等文件中地块占地面积、规划用途等不一致的，不予受理评审。

（二）形式审查

地块所在地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对照形式审查表（见附件 4）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1. 形式审查不通过的，于 5 个工作日内（含本数）通知评审申请人予以退回。

2. 形式审查通过的，所在地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填报形式审查表，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材料（纸质件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科，由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正式受理。

（三）组织评审

1. 市生态环境局从专家库中抽取或者选取专家，与评审项目各方有利益相关的专家应主动回避。原则上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复杂或者高风险地块的报告可适当增加专家人数。涉及地下水受到污染的，至少应当有1名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专家。

2. 市生态环境局将评审报告及相关材料送达专家，原则上应至少预留3个工作日的时间供专家审阅。

3. 报告评审一般采用会审方式，市生态环境局书面通知市自然资源局、县级生态环境、评审申请人等相关单位关于评审的时间、地点和注意事项等。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在正式评审前组织评审专家现场踏勘，必要时开展抽样检测。

4. 评审会议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主持召开，会审程序包括：申请人介绍地块基本情况、编制单位介绍报告内容、专家和参会部门代表发表意见、申请人和报告编制单位答疑、形成专家组意见等。

5. 报告评审专家组意见结论包括三种情况：通过，无需修改；通过但须修改，并提出修改意见和修改后的审核方式；未通过，并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要求。

四、评审后的管理

（一）对于评审未通过的报告，修改完善后应按评审流程重新提交申请，同步更新申请表及承诺书中日期等内容。

（二）对评审通过的报告，应形成正式备案稿（含评审申请人和编制单位盖章、手签、专家意见和修改清单、附件

等），评审申请人将归档纸质件（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科备案。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应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归档材料由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进行归档，妥善保存申请材料、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0年。开展重新评审的，相关材料与之前评审的材料均需存档。

（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评审一律由企业根据需要自行组织开展，市局将不再组织开展方案评审。

（四）根据《江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细则（试行）》（赣环土壤〔2020〕20号）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全省土壤环境决策支持与管理系统的通知》（赣环土壤〔2021〕8号）文件有关规定，今后报告评审的相关信息将在全省土壤环境决策支持与管理系統上进行全流程的申报和管理，市级自然资源部门也将在全省土壤信息系統上对评审意见进行确认，土地使用权人以评审通过后的专家组意见作为该地块下一步开发利用的依据，市生态环境局将不再出具对该地块的备案复函文件。

五、注意事项

（一）报告编制单位应当对其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终身负责；出具虚假报告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通过评审，并由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进行处罚，同时按照《建

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环土壤[2021] 53号)要求,将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二)对评审过程中违反回避、泄密等有关规定,做出有违职业操守的评审专家,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江西省土壤生态环境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赣环土壤[2020] 21号)有关规定上报省生态环境厅以取消其土壤生态环境专家资格并调整出专家库。

(三)对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所在地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需要对该地块进行同步采样监督,采样监测单位将取样的土壤样品交地块所在地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份留存,市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对备份土壤样品进行抽检。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科曾军,联系电话:
0791-86356023;

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科熊佳,联系电话:
0791-83987612。

- 附件: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2. 申请人承诺书
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4. XXXXX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报告形式审查表(试行)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流程图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附件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年 月 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建设用地地点	____省(区、市) ____地区(市、州、盟) 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 ____街(村)、门牌号			
	经度：____° 纬度：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说明)			
拐点范围	可另附图和表，注明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m ²)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用地 R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用地 A33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用地 A5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地 M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仓储用地 W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设施用地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A33、A5、A6 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可另附页)

申请人：（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附件 2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申请个人）：（签名）

年 月

附件 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 xxxxxx 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XXXXXX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报告形式审查表（试行）

材料类型	审查要点	审查结果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申请表（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是 □否
	申请人承诺书（公章、签字）	□是 □否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公章、签字）	□是 □否
	送审报告是否加盖报告编制单位和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项目单位）的公章	□是 □否
	送审报告是否明确本项目负责人、编制人员、审核人员信息及亲笔签字（含姓名、单位、职称、专业）	□是 □否
	送审报告结论是否明确地块污染类型（污染地块或未污染地块）	□是 □否
	如是污染地块，第二阶段调查中详细调查结论是否明确各污染物污染范围及深度	□是 □否
	申请表、报告和规划图中地块占地面积、规划用途等是否一致	□是 □否
	地质及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公章、签字）	□是 □否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及规划图（自然资源部门公章，如无规划则提供相关说明文件）	□是 □否
附件	检测报告（CMA 认证章、检测单位公章、审核人员签字）	□是 □否
	土壤理化性质实验单（CMA 认证章、检测单位公章、审核人员签字）	□是 □否
	送审报告中是否有人员访谈表及钻孔、建井、洗井、采样等现场工作记录单及照片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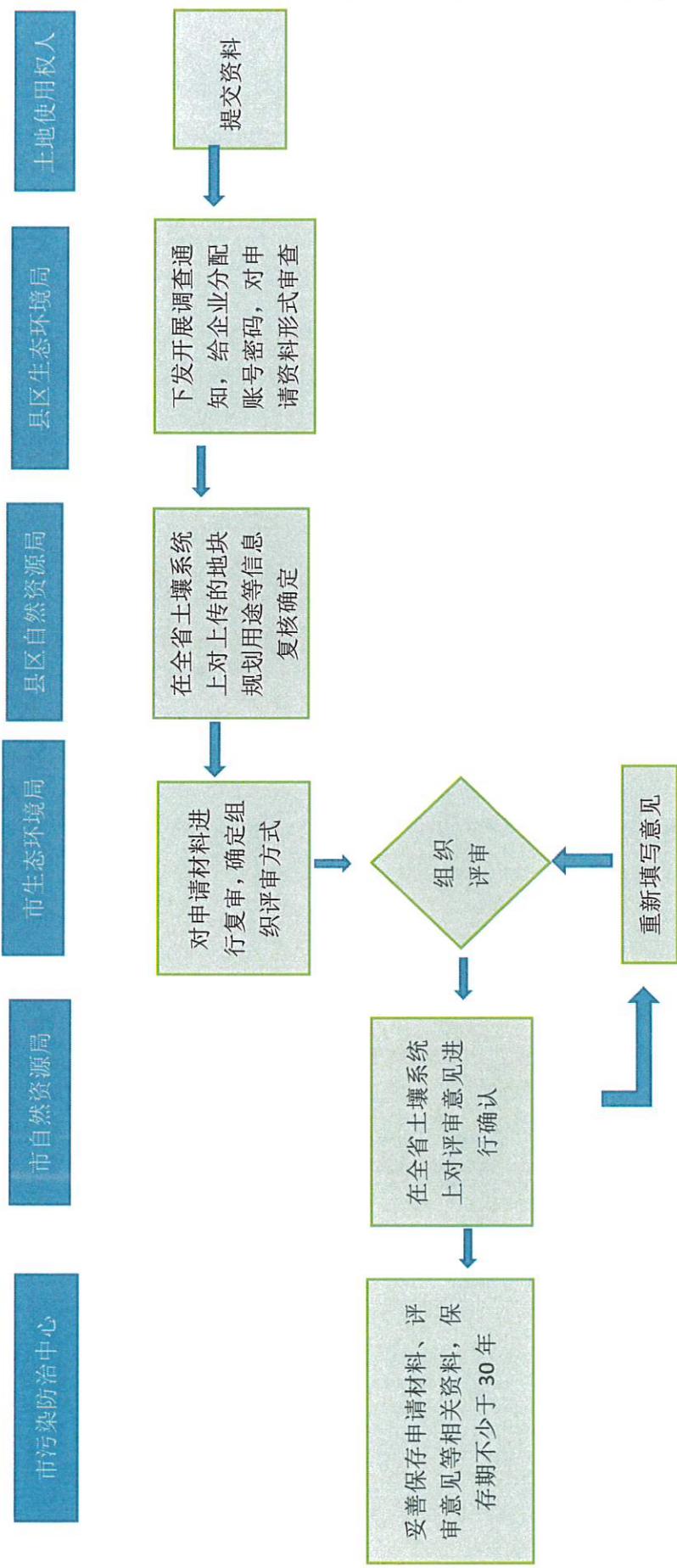
以上有 1 项不合格，则报告不通过形式审查。

是否通过形式审查：□是 □否

形式审查人：_____年__月__日

南昌市 XX 生态环境局（公章）

地块流程图



备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评审一律由企业根据需要自行组织开展，市局不再组织开展方案评审。

